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2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08 年 1 月 18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15 个会员国发生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

2. 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额，才能将各自拖欠的会费额减至低于前两个整年（2006 和 2007 年）的应缴会费总额：

会员国	最低缴款额(美元)
贝宁	19 800.00
佛得角	20 900.00
中非共和国 ^a	380 618.67
科摩罗 ^a	773 300.00
多米尼加	6 810.00
多米尼加共和国	883 400.00
几内亚比绍 ^a	532 900.00
利比里亚 ^a	986 200.00
帕劳	11 200.00
巴布亚新几内亚	66 100.00



会员国	最低缴款额(美元)
巴拉圭	191 400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^a	637 000.00
索马里 ^a	1 065 300.00
塔吉克斯坦 ^a	642 290.00
瓦努阿图	13 600.00

^a 大会在其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62/1 号决议中决定，准许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，到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为止。

秘书长

潘基文 (签名)
